2024年度污水处理运营维护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相关背景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水环境治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打好碧水保卫战决策部署，先后开展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水环境提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保障市管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2024年拨付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A段、桥北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金州城北污水处理厂、城东厂管理中心、仙林厂管理中心、八卦洲污水处理厂、东阳污水处理厂和龙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尾水水质合格率1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度计划安排污水处理运营维护资金127000万元，拨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相关资金111191万元。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并指定南京市水务局与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南京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根据协议内容，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污水处理费用计算依据为当期结算污水处理量\*当期污水处理单价，金州城北、城东厂和仙林厂管理中心污水处理费按照相关协议和规定付费，2024年共计拨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111191万元。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贯彻落实国家水环境治理总体战略，根据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水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条例及工作要求，加大污水处理运营投入，确保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促进全市水环境治理，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良环境保障。

2、年度绩效目标：实现南京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应收尽收，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全年污染物削减量较上一年提升，保障全市水环境。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范围

主要为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桥北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一级A段、城东北控污水处理厂、城东三期污水处理厂、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厂、金州城北污水处理厂、东阳污水处理厂和龙潭污水处理厂，资金拨付严格按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财务要求执行。

（二）评价结论、结果（得分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等指标均按时完成。2024年污水处理运营维护项目自评97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等。

1. 项目成效

各污水处理厂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在设计能力范围内对进入厂内的污水进行合格处理后达标排放，进、出水水量接受南京市水务局、南京生态环境局的监管，并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污泥及噪声达到有关规范标准。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全年安全生产，未发生生产事故。主要生产指标如下：

1、2024年全年共收集处理污水71111.4万吨。其中：江心洲厂24489.76万吨、桥北厂7019.35万吨、铁北厂5084.16万吨、城东三期5363.82万吨，城南4941.65万吨、金州城北10849.71万吨，八卦洲厂162.06万吨，城东管理中心7080.07万吨，仙林管理中心3897.35万吨，东阳1781.09万吨，龙潭442.38万吨。

在污泥管控工作方面能严格做到规范化处置，并持续完善污泥处置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日常严格落实污泥运输处置全过程管控，有效实现污泥闭环管理，杜绝环境事件发生。

2、按照南京市2024年污染物减排计划，分解落实污染减排任务至各污水处理厂，并加强日常跟踪管理。2024年1-12月江心洲、桥北、铁北、城东三期、城南、八卦洲厂、城北一级A污水处理厂在全面实现一级 A 尾水排放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工艺调控、参数优化等措施，全年完成COD削减量12.96万吨，氨氮削减量1.35万吨，TN削减量1.123万吨，TP削减量1767吨，出水COD、TP、氨氮等主要指标达到地表水四类水水质标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在生产运营方面，随着各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逐步提升，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运行维护工作仍需加强。

2、个别污水处理厂化验检测能力不足，技术力量不能够较好地指导生产，需要进一步强化。

3、个别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高，影响污水处理效能。

五、有关建议

1、持续提升运管水平。各厂要在工艺运行调控、设备维护保养等方面加大投入，强化工艺调控措施，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根据进水情况变化及时优化工艺调控，提升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出水达标排放。

2、夯实基础完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运行。按照新安全生产法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积极做好设备设施管理、生产工艺调控，确保“安全生产、达标排放、内部稳定”核心任务的完成。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2024年污水处理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价是在南京市水务局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江苏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苏财农〔2020〕94号）的要求对本单位2024年污水处理运营维护项目进行的一次绩效自评价。我单位对现行的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了学习，并就工作开展制定了方案。

1、组成工作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确定2024年绩效自评价项目，按照市水务局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3、实地调查。对每一个项目进行考核，了解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管理和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听取他们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意见和建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4、分析评价。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研究，咨询有关专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并进行评分。

5、编写报告。按规定拟定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2024年污水处理运营维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程序充分、规范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等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 考量立项程序充分、规范 | 2 | 项目申请、设立等过程符合相关立项充分、规范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规范扣减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充分、规范 | 2 |
| 资金分配 | 资金执行率 | 90% | 考量资金拨付情况 | 3 | 资金执行率（%）=拨付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执行率在90%-100%区间内得满分，其余每降低1%，扣减权重分的2%，扣完为止。 | 100% | 3 |
| 项目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考量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符合要求 | 4 | 绩效目标①指向明确、②可量化衡量、③具备可实现性、④与项目相关、⑤具有时效性。符合以上5个要素得满分符合所有条件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 | 合理 | 4 |
| 过程  过程 | 预算管理 | 资金支付率 | 100% | 考量资金实际支付情况 | 5 |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定性评价。达到标准值100%的得权重分的100%；达到标准值75%得权重分的75%；达到标准值50%得权重分的50%；达到标准值0%不得分。 | 100% | 5 |
| 资金拨付及时性 | 拨付及时 | 考量资金拨付情况 | 4 | 按规定时间拨付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未按规定拨付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 拨付及时 | 4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考量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3 | 1.是否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办法；2、办法或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3、是否建立该项资金的跟踪审计制度。三项均符合要求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健全 | 3 |
| 组织管理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健全有效 | 考量项目的组织机制建设情况 | 6 | 1、是否设置组织管理机构；2、是否明确管理权限，合理确定权责；3、是否建立信息沟通渠道。三项均符合要求得满分，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组织机构较健全 | 5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考量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5 | 1、是否建立适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办法；2、办法或制度是否明确项目管理职责、申报要求、资金分配标准、资金拨付流程等。两项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除权重分1/2,扣完为止。 | 较健全 | 4 |
| 档案管理 |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考量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5 | 从项目档案的归档的及时性、完整性两方面进行定性评价，评级为“规范”的得权重分的100%，评级为“较规范”的得权重分的75%，评级为“不规范”的不得分。 | 较规范 | 4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污水处理量 | ＞上年值 | 考量2024年度污水处理量 | 5 | 根据各污水处理厂年报计算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量大于上一年得权重分100%，低于上一年污水处理量10%得权重分80%，低于上一年污水处理量30%的不得分。 | 年实际处理量大于2023年 | 5 |
| 污染物削减率 | ＞上年值 | 考量2024年度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率 | 5 | 本年度污染物削减率大于上一年度得5分，与上一年度持平得4分，小于上一年度得3分。 | 污水处理厂2024年COD、氨氮、TP削减率均高于2023年 | 5 |
| 污染物削减量 | ＞上年值 | 考量2024年度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量 | 5 | 削减量＞上年值得5分，削减量与上一年持平得3分，削减量<上年值不得分。 | ＞上年值 | 5 |
| 尾水排放达标率 | ＞99% | 考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率 | 5 | 尾水排放达标率大于99%得5分，小于99%不得分 | 100% | 5 |
| 污水处理厂安全宣传、培训完成率 | ≥5场 | 考量污水处理厂安全宣传情况 | 5 | 达5场，得满分；达4场，得4分，在1场以下，不得分。 | ≥5场 | 5 |
| 质量指标 | 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考量污水处理厂设备正常运行率 | 6 | 设备正常运行率＞95%得6分，95%≥设备正常运行率＞90%得3分，设备正常运行率≤90%不得分 | ＞95% | 6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1 | 考量污水处理厂成本节约量 | 6 | 本年度主要成本节约率≤1得6分，节约率＞1得3分 | 0.99 | 6 |
| 效果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水环境质量 | 提升 | 考量水环境提升质量 | 6 | 全年处理污水达标排放得6分，出现一次水质未达标排放导致污染事件不得分。 | 提升 | 6 |
| 生态效益 | 减少污染物排放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 | 考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是否符合出水标准 | 5 | 尾水符合一级A标准得满分，出现一次未达标排放得2分。 | 尾水符合一级A标准，达标排放 | 5 |
| 可持续发展 | 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 | 运行记录完备 | 考量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 | 5 |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运行、安全台账完备得满分，发生安全运行事件一次得2分，再次发生安全事件不得分。 | 各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各项台账记录完备 | 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90% | 考量社会公众满意值 | 5 | 满意度≥90%得5分，75%≤满意度＜90%，得3分，满意度<75%不得分。 | ≥90% | 5 |
| 不发生较大投诉事项 | 是否发生较大投诉事件 | 考量日常运行及应急处置能力 | 5 | 未发生较大投诉事件得5分，发生社会影响较大投诉事件不得分。 | 未发生较大投诉事件 | 5 |
| **合计** | | | | | 100 |  |  | 97 |